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31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312.50万股增加至9,562.50万股，注册资本亦将由5312.50万元增加至9,562.50万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2.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62.5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12.5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62.5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